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函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電 話：(03) 4273477

傳 真：(03) 4273543

<https://www.tyland.org.tw>

E-mail: tyupa168@ms52.hinet.net

受 文 者：如正、副本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發 文 字 號：桃地士公（十四）字第 1140279 號

附 件：會員阻止不動產詐騙獎勵表揚申請書

主 旨：提報本會會員梁信華地政士積極協助阻止不動產詐騙案件，事蹟卓著，建請予以表揚，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本會會員風紀維持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有特殊事蹟，經民眾、會員或有關機關舉薦，由理事會審核確認者。」及第三條第二、三項「經理事會及獎勵評審委員會決議，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揚。表現特殊優異者，報請全聯會或有關機關給予表揚。」辦理。
- 二、鑑於近年不動產詐騙案件日益頻繁，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益，本會會員梁信華地政士於近期積極協助阻止不動產詐騙案件，事蹟卓著，實屬維護社會公義與保障民眾權益之表率，本會肯定其優良表現，並藉此典範，共同提升專業操守與社會責任，特提報表揚。

正 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 本：本會全體會員

本會會員梁信華地政士

理事長 林英茹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會員阻止不動產詐騙獎勵表揚申請書

一、會員姓名及會號：梁信華（會號：0576）

二、疑似受詐騙之人姓名（去識別化填寫）：郭○金

三、事實經過（簡略敘述）：

受詐騙人陳稱某日於花蓮家樂福賣場內，遭不明詐騙集團成員接觸，以投資獲利為由，不斷遊說受詐騙人投入資金。該集團為取信於受詐騙人，進一步偽造銀行匯款單、法院通知書，稱其資金被法院凍結，使受詐騙人誤信其真實信，遂依其指示交付款項。惟該詐騙集團仍持續以各種理由要求受詐騙人追加款項。因資金周轉困難，受詐騙人於114/9/3遂至本所諮詢地政士業務。

四、會員協處方式（簡略敘述）：

本所於受理過程中，經審閱銀行匯款單、法院通知書及詢問資金用途，發現受詐騙人所述借款用途與實際金流呈現顯著異常，疑似涉及遭受詐騙情事，本所於發覺情況有異，與當事人多次溝通無效未果，為防止受詐騙人持續遭受財產損害，遂即刻向轄區警方報案，並經警方到場後，共同協助勸阻受詐騙人。警方當場透過電話查證花蓮地方法院關於法院通知單以及銀行匯款單的真實性，說明法院通知書及銀行匯款單均屬偽造之手法，提醒其勿再輕信詐騙集團之指示，後由本所與警方共同協助，受詐騙人始逐漸察覺受騙之事實。

五、相關佐證資料：

必備：報案三聯單（報案人不限於會員本人）或其他可佐證報案事實

其他資料：照片、民眾之聲明書等不拘形式

會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備註：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為彰顯會員之專業形象，強化不動產交易安全意識，並提升整體防詐觀念，凡本會會員於實務上積極協助阻止不動產詐騙、具顯著貢獻者，將提請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或視實際情形函請地政局予以獎勵，以資肯定，表彰其對業界之貢獻與守法精神。





本所與警方共同協力勸阻受詐騙人郭○金